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114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表

附表5-1

※適用單位：設有特教班型之國民小學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國小

職稱及人數		左列人員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時數達三小時人數 (參與時數等於或大於3小時)
校長	(A) 人	(E) 人
導師	(B) 人	(F) 人
普通班教師 (含行政職教師)	(C) 人	(G) 人
專任教師	(D) 人	(H) 人
合計人數	(I) 人 (I)=(A)+(B)+(C)+(D)	(J) 人 (J)=(E)+(F)+(G)+(H)
<p>☞以上(A至J各欄位均不計入貴校特教班型教師人數)☞ 因特教班型教師之研習參與調查時數為18小時，故不列入本案調查計算</p>		
達成率(K)	$(K) = \frac{\text{人}(J)}{\text{人}(I)} * 100\%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 \%$ ☞(K)=(J)/(I)*100%☞	
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及分機：	
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	

備註：

- 一、特教班型指的是：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輔班。
- 二、若貴校為受巡輔學校（或有特教老師駐點在你們學校），請勿填寫本表件，請填寫附表6-1及6-7或附件7，因該教師非屬貴校所聘用。
- 三、附表5-1及5-2適用對象為國小及附幼均設有特教班型，請先針對貴校國小部填寫附表5-1後，再接續填寫附表5-2附幼資料。
- 四、所填對象含正式及代理教師，不含短期代理教師。
- 五、若相關人員已計入國小部（附表5-1）填寫，則附表5-2附設幼兒園勿再重複填寫，例如校長、行政處室主任組長等，僅列於其中一個學制即可。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114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表

附表5-2

※適用單位：設有特教班型之國小附設幼兒園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國小附設幼兒園

職稱及人數		左列人員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時數達三小時人數 (參與時數等於或大於3小時)
園長	(L) 人	(O) 人
教保服務人員 (含主任、教師、教保 員、助理教保員等)	(M) 人	(P) 人
專任教師	(N) 人	(Q) 人
合計人數	(R) 人 (R)=(L)+(M)+(N)	(S) 人 (S)=(O)+(P)+(Q)
<p>☞ 以上 (L 至 S 各欄位均不計入貴校特教班型教師人數) ☞                      因特教班型教師之研習參與調查時數為18小時，故不列入本案調查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☞ 若校長與園長同一人，則園長欄位填0 ☞</p>		
達成率(T)	$(T) = \frac{\text{人(S)}}{\text{人(R)}} * 100\%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 \%$ ☞ (T)=(S)/(R)*100% ☞	
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及分機：	
單位主管：	校(園)長：	

備註：

- 一、附表5-2適用對象為公立國小其設有特教班型之附設幼兒園。
- 二、請分別完成附表5-1及5-2之逐級核章。
- 三、請分別提供 (J) 及 (S) 欄位所填人數其參與本案調查研習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 (須列示出教師參與研習之日期、文號、研習名稱及核發時數)。  
☞例如 (J) 填58個人，(S) 填39個人，則須分別檢附58及39個人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 ☞
- 四、將附表5-1、附表5-2及其相關佐證資料掃描 (掃描前請標示清楚哪些資料是國小部的資料，哪些是國小附設幼兒園的資料)，存成一個 PDF 檔後，於公務填報系統上傳 (序號6364)。
- 五、本調查表內之填報資料計算期間為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